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工程-监控补盲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C2025-002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甲方）（全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高新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工程-监控补盲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高新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工程-监控补盲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高新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高审（2025）3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徐州高新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工程-监控补盲工程；详见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高新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工程-监控补盲工程；详见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捌（¥12866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承包人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C2025-0022]为准）。

3、《项目实施方案》（以承包人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C2025-0022]为准）。

4、《服务方案》（以承包人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C2025-0022]为准）。

5、《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以承包人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C2025-0022]为准）。

6、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C2025-0022]为准。

7、本合同中“招标”即为竞争性磋商。

8、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发包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发包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发包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1235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同昌西路1号楼4-5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地 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忠

电 话: 025-696837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 479361758530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预算书;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 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 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已经审核的工程施工的全套图（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



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婧语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995215203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源、电源发包人不提供，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合同、质监、安监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渣土等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3.1.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为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质检、安监、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标牌标识、道路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5 承包人须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工序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

3.1.8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质保到期资料移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相应报告。（2）①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法人相应报告②管线的视频检测（须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纸质及其它资料在工程移交时提交给招标人、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并将管线检测成果上传至智慧水务平台，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叁套（含电子档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组织施工，每周至少在现场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切实发挥作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开现场，否则按次处罚，2000 元/次，累计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直



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期限：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
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
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
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
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
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
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
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叶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29570；

联系电话：18021366520；

电子信箱：18021366520@126.com；

通信地址：桐庐县城塔坞路 41 号 1 幢 1 单元 212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具体工序质量的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自愿参加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5)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6)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总承包单位要求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承包人必须签订。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3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工期每逾期 1 天，每天按合同价的 0.1% 元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总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另行计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 30 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其相关资料等）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监理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室，配备合格的实验检测设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签字认可，以最终审计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



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3) 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考当期造价信息，综合单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结算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

④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它任何费用。如不积极完成上述施工，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1.13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b 除第 11 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c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工期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招标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投标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招标人所要求保护物品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也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6)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3)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人民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小写金额：1286688.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付款方式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 514675.2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材料进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10日内付至确认价款的100%（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对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材料进场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确认后 10 日内付至确认价款的 100%(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对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备注：1、采用先票后款的付款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 7 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开票义务为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如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4、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不低于应付工程款的 20%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 以上（含）、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0%，施工单位承担 30%；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10%以上（含）、1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0%，施工单位承担 70%；单项工程审减率在 15%以上（含）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由施工承担的审计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单项工程审减率达到 30%以上的，应将此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及时通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徐州市铜山区交警大队参与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时间：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在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及内容：①对工程的整体质量进行审验②重点对电子警察补盲、人行红绿灯补充、维修、护栏开口改造、标志牌路名更换等关键指标进行审验。

验收标准：依据关于印发《关于 2025 年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意见》的通知（徐



高委（2025】3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逾期1天，每天按合同价的0.1%元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28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同时竣工结算支付程序遵循徐州高新区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遵循徐州高新区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1%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如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



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或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三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4) 30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代缴，则应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缴纳。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3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7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 若未按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 3000 元/ 次的罚款,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0 本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21.11 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 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 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 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 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 按 5,000 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按 50,000 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13 因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相关部门查处一次处 3000 元/次罚款, 现场检查发现一处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罚款 500 元/处。



21.14 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开口费、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费用、交通监控（含信号灯）及路灯的并网接入费用、路口开口搭接、过河、涉路、涉铁、涉高速安评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外部协调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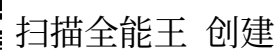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高新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工程-监控补盲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



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两次维修仍不到位，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知方式包含不限于电讯、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7936175853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0000

